

頁數	增補資料
1-24	筆者的話：倒數第3行 與Y合夥團體之合夥債務」，就「A之補充性債務」未於該訴訟成為訴訟標的，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自不可對A之個人財產強制執行，否則有侵害A聽審請求權及程序保障之虞。
1-52	3.乙與丙丁間既仍屬保證關係，則乙（連帶保證人）與丙丁（主債務人）間屬於何訴訟類型？丁之時效抗辯對乙發生何等效力？
1-53	4.丙丁間屬連帶債務關係，訴訟類型為何？丁之時效抗辯對丙發生何等效力？
1-57	2.理由在於，主張共通原則之目的係為了避免法院對於事實及心證認定上的割裂及避免裁判歧異所設，惟各連帶債務人之時效起算點未必相同（已如前述），亦各自有時效中斷或不完成之情事，並無上開疑慮，故無須適用主張共通原則處理。
1-62	(三)1.有認為屬普通共同訴訟，蓋對乙之訴訟標的為「履行保證債務」，對丙為「履行主債務」，無合一確定必要。
2-14	第2行 本案僱用人丙之責任成立係以受僱人乙成立侵權行為為前提，
3-14	第2個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107年台簡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
3-34 ～ 3-37	擬答中之「但書」改為「除書」
3-61	筆者的話第2段第4行 法官知法原則或訴之變更追加的問題；若採新訴訟標的理論或
4-63	2.丙之主張無理由，丙應就其有無權占有負擔舉證責任：
5-4	第4行 規定 <sup>4</sup> 。另有疑義者係，「過失證明妨礙」之要件為何，以下分述之。
5-8	擬答第7行 條規定。另有疑義者係，「過失證明妨礙」之要件為何，以下分述之：
7-4	擬答（二） 1.既判力主觀範圍：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
7-19	第七行 所有權人，此時Y將對X處於給付不能狀態，故就X之民法第348條之權利實現而言，Y之移轉將牽動到XY間之利益狀態，應有本條規定之適用。

7-37	內文倒數第2行 與被告」之權利義務，而不及於「繼受人與被告」間的權利義務。
7-38	參、許士宦老師 <sup>48</sup> （原告側及被告側之論理均相同）：
7-47 ～ 7-48	擬答中「A屋」改「A地」
7-51	註72倒數第3行 院也不可能判決甲勝訴。綜上說明，當法院判決甲勝訴時，就表示法院已經認定